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再创意字（2021）第 004 号

致：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的全称或含义为：

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翔有限	指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雄昱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智恩电子	指	智恩电子（大亚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大亚湾科翔	指	惠州市大亚湾科翔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华宇华源	指	华宇华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江西科翔	指	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江西宇睿	指	江西宇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华宇华源子公司
香港科翔	指	MILLION SOURCES ELECTRONIC LIMITED（科翔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发行预案》	指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文，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及相关人士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信达对该等证明文件及声明与承诺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应有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及声明与承诺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五、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据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与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该等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已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系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发行预案》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方式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众华出具的《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专审字（2021）第 06499 号）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众审字（2021）第 02379 号），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根据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签署的《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1.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体系，可以自主对外签署

合同、自主承揽业务，无须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

2.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系由科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科翔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发行人历次增资均经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相应《验资报告》验证。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清单、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屋、专利、商标及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和资质许可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及资格，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行为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的情形，最近三年的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由发行人以自身名义签订并实际履行；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四）人员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经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记录，发行人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其他关联方代管、代发工资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发行人现任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其他任何企业、个人干扰或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财务独立

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0）第 5768 号、众审字（2021）第 02379 号）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与会计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晓蓉、谭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

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

（二）经核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科翔从事贸易经营活动，该等境外投资已获得中国境内有权部门的批准，报告期内香港科翔没有受过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三）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0）第 5768 号、众审字（2021）第 02379 号）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子公司及报告期内曾经具有前述情形的关联方。

(二) 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0)第 5768 号、众审字(2021)第 02379 号)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除控股子公司外)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租赁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向关联方采购紫红泥酒、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等。

(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及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并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自建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及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和专利合法、有效并已取得权属证书。

(四) 根据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清单、抽查部分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原始发票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法、有效。

(五)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持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

(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同有效且正常履行。

(二) 根据发现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 (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不法侵害他人财产权利或人身权利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0)第 5768 号、众审字(2021)第 02379 号)并经发行人确认,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0)第 5768 号、众审字(2021)第 02379 号)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 经查阅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 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众会字（2020）第 5768 号、众审字（2021）第 02379 号）及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关于在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科翔电路板及半导体生产基地项目招商引资补充合同书》获得的财政补贴虽无明确法律依据，但相关政府部门已书面确认不会追缴相应款项，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相关或有损失，据此，发行人获得的该等财政补贴存在被追缴的法律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2020年1月，因逾期申报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宇华源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处以罚款50元。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华宇华源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复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况。

2.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复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智恩电子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况。

3. 大亚湾科翔报告期内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2016年12月14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大亚湾科翔烘烤车间产生的废气未经过废气处理设施直接排放到外环境中。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6月14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惠湾环罚字[2018]58号），责令立即纠正违法行为，并处20万元罚款。

经核查，大亚湾科翔已缴纳了上述全部罚款。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

（2018年版）》，上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该标准规定的违法程度“严重”或“特别严重”的违法情节范围。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9月2日出具的复函，上述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不属于《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中的重大违法情节。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复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大亚湾科翔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其他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况。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大亚湾科翔上述环保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经查询政府主管部门公示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华宇华源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5. 根据九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7月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江西科翔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江西科翔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况。

6. 根据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7月3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江西宇睿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正在编制过程中，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计取得环评审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赣州市信丰县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江西宇睿未受到县级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预案》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其主营业务的范畴；本次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批准而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案件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为催收客户欠款而发生的合同纠纷，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的税务、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部分所述。

3. 202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坪山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坪关违字[2021]0011号），华宇华源于2021年6月17日委托深圳市泰力通物流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的一批货物（报关单号：533920210390064150），经海关查验，数量、重量存在异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对华宇华源罚款1.3696万元。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前述海关违规行为所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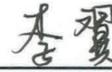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张婷婷


李 翼

2021年8月5日



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再创意字（2021）第 004-01 号

致：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1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半年度报告》），信达现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有关法律问题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须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另有说明外，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及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印制电路板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对周围自然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且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5）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6）发行人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7）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号)、《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及《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

2. 查阅《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赣府发[2016]14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17]24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赣府发[2021]5 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赣发改办环资[2021]37 号)，查阅江西科翔建设项目相关节能报告及节能审查批复，并对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进行了访谈；

3. 查阅江西科翔建设项目取得的项目备案文件；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26 号)、《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赣环评字[2015]138 号)、《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生态环境工作 6 条措施>的通知》(赣环办[2020]8 号)、《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赣环环评[2020]25 号)、《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深化环境影响评价领域“放管服”改革 12 条措施>的通知》(赣环环评[2021]26 号)、《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通知》(九环发[2021]2 号)及《江西省生态环境系统统一行政权力清单(事项颗粒化版本)》，查询江西政务服务网公示的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权力事项，查阅江西科翔建设项目相关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公示信息，查阅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文件，并对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

境局进行了访谈：

5.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

6. 查阅《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1年九江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九环综合字[2021]2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惠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惠市环办[2021]14号）；

7.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亚湾科翔报告期内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整改说明，查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守法情况的相关复函，并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网站公示信息；

8. 查阅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发行预案》《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

9. 对发行人及江西科翔环保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结论

1.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预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二期）”用于生产高密度互连板（HDI）和新能源汽车多层板，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之“二十八、信息产业”之“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电子核心产业之“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不属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中的落后产能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发行预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科翔，实施地点位于江西省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根据《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江西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十三五”时期江西省实行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体系，有效降低资源消耗强度。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推进重点行业能效提升和节能减排升级改造，实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和节能自愿活动，严格节能评估审查，实行能源消费预算管理制度，开展用能节能审计，完成国家下达的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到2020年，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6%，能源消费总量增量控制在1,510万吨标准煤以内。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68.87万吨、8.18万吨、46.5万吨、43.4万吨以内，比2015年分别下降4.3%、3.8%、12%和12%。

根据《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时期江西省坚持“适度超前、内优外引、以电为主、多能互补”的原则，加快构建安全、高效、清洁、低碳的现代能源体系。严格落实国家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制定实施全省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鼓励重点领域、重点城市碳排放尽早达峰。大幅降低能耗强度，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强化节能法规标准等落实情况监察。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深入推进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节能低碳转型，推动全省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持续下降。严格落实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控新上高耗能项目，狠抓重点领域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监测管理全覆盖。探索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立“天地空”一体化生态气象观测体系，提高应对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能力。推动甲烷、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持续下降。

根据《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0万平方米高多层、HDI高精密度电路板及半导体项目节能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募投项目能源消费主要包括电力、水、天然气、柴油，未使用煤炭，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27,627.49/62,879.89

吨标准煤(当量值/等价值),项目能源消耗量对江西省能源消费增量影响较小。

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0万平方米高多层、HDI高精密电路板及半导体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赣发改能审专[2020]52号)并经访谈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本次募投项目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

经核查,就本次募投项目所属“江西科翔年产450万平方米高多层、HDI高精密电路板及半导体项目”,江西科翔已于2020年9月15日取得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0万平方米高多层、HDI高精密电路板及半导体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赣发改能审专[2020]52号),原则同意项目节能报告,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27,627.49/62,879.89吨标准煤(当量值/等价值)。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2021年7月2日,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二期)予以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2019-360499-39-03-021263。

(2) 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印刷电路板制造”,应当编制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表。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江西省生态环境系统统一行政权力清单（事项颗粒化版本）》《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通知》，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jkq.jiujiang.gov.cn>）公示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期为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生态环境工作 6 条措施>的通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深化环境影响评价领域“放管服”改革 12 条措施>的通知》及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访谈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审批部门将于公示期满后作出审批决定，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二期）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计环评审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已办理了项目备案，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经核查，江西科翔已就其“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一期）”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406MA38QFLT32001V），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本次募投项目为“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二期）”，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江西科翔应当于二期项目排放污染物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江西科翔将于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件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应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9月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二期）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计排污许可证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后续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5.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发行预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二期）”拟生产高密度互连板（HDI）和新能源汽车多层板，该等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之“电路板”，但相关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建立环境监控、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科翔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通过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制定《质量、环境、HSF、医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监测控制程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等文件，要求员工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要素进行密切监控，对安全生产隐患进行及时报告、分析、处置，确保有效防范重大环境污染与安全生产事件。

根据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7月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科翔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说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污染物排放符合

法定标准,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要求整改、处罚或可能处罚的情形。

(2) 本次募投项目已采取有效措施满足环保要求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江西科翔将在生产过程中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地下水等采取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使污染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后排放,确保环境安全,能够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6. 发行人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发行人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2021年惠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重点排污单位。

(2)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包括压合棕化、钻孔、电镀、蚀刻、清洗、印刷烘干等,污染物种类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每年)	环保措施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颗粒物	8.484	经集尘装置收集后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5套布袋除尘器	收集效率为95%,去除率达99%,处理达标后排放
	TVOC	9.462	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排放	6套UV光解、6套活性炭吸附塔	收集效率为95%,去除率≥90%,处理达标后排放
	硫酸雾	5.797	碱喷淋吸收处理	5套碱喷淋吸收塔	收集效率为95%,少量酸性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同类别废气去除率80-99%不等,达标后排放
	氰化氢	0.006			
	氮氧化物	0.524			
甲醛	0.283				

	盐酸雾	0.514	酸喷淋吸收处理	1套酸喷淋吸收塔	量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氯气	0.035			
	氨	0.279			
	硫化氢	0.013			
废水	CODcr	47.999	根据项目废水特点,分类收集并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富和永安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置污水处理站1座,根据废液类别设有10个收集池,并分别设置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含氰废水处理系统、含镍废水处理系统、RO处理系统、络合废水处理系统等	废液收集池合计约1,035m ³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4,000m ³ /d,其他废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100-2,000m ³ /d不等
	NH ₃ -N	4.8			
	总磷	0.48			
	总氮	14.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161.6	回收利用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400m ²
	危险废物	22,206.8	废液暂存于污水处理站的废液收集池内,酸蚀刻液和碱蚀刻液再生回用,少量再生废液与其余危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面积1,040m ² ,贮存能力1,000吨
	生活垃圾	115.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包括废气及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固体废物储存、回收利用及无害化处置等,所需投资金额约为850万元,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7. 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复函,查询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

(1)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智恩电子、华宇华源、江西科翔、江西宇睿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亚湾科翔受到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14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大亚湾科翔烘烤车间产生的废气未经过废气处理设施直接排放到外环境中。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6月14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惠湾环罚字[2018]58号),责令立即纠正违法行为,并处20万元罚款。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8年版)》,上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该标准规定的违法程度“严重”或“特别严重”的违法情节范围。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9月2日出具的复函,上述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不属于《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中的重大违法情节。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大亚湾科翔上述环保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智恩电子、大亚湾科翔、华宇华源、江西科翔、江西宇睿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4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11亿元用于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二期)(以下简称“二期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在现有基础上分别新增年产HDI板和新能源汽车多层板100万平方米和60万平方米的产能,分别预计新增收入111,623.55万元和35,419.02万元,较2020年末相关产品收入增幅较大;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为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1月,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33.69%,项目将分别新增多层板50万平方米、HDI板20万平方米和特殊板10万平方米的产能,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发行人披露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总体分三期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0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总体建设的时间安排、资金来源,各期项目之间以及和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结合以上内容说明投资建设三期项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资源和实施能力同时建设多个项目；（2）在前次募投项目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融资间隔期的规定，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3）结合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投资进度及实施情况，量化分析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短期内同时进行大规模产能扩建的必要性、合理性，并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成本与前次募投项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披露中国大陆 PCB 生产制造企业超 2,000 家，排名前十的企业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52.19%，PCB 生产企业的市场竞争激烈，请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各产品市场容量、同行业最新投产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各产品较同行业竞品的优劣势、投产计划，在手订单、各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否与发行人在手订单、销售收入增长情况、行业增长情况相匹配，是否足以支撑未来产能释放计划，是否可能存在收入不及预期、产能闲置的风险，并说明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集成电路相关行业，是否需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非“高风险”项目的意见；（6）请明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具体方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1）（3）（4）项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3）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5）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发行预案》《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查阅江西科翔取得的项目备案文件；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结论

1. 在前次募投项目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融资间隔期的规定，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1) 在前次募投项目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为“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总投资7.43亿元，前次募集资金净额5.02亿元将全部用于该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已签订的工程、设备合同所涉金额5.55亿元，已使用募集资金实际支付金额1.69亿元，部分合同款项尚未支付完毕，剩余募集资金将于短期内进一步投入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PCB行业头部企业集中度正逐步提升，同行业上市公司持续从事固定资产投资、提升产能，发行人有必要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即“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二期）”进行设备升级换代、扩大经营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融资能力相对有限，目前发行人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基本满足经营性现金支出的需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资金缺口。

综上，发行人在前次募投项目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开展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 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融资间隔期的规定，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根据《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即2021年6月26日）与前次募集资金到位之日（即2020年11月2日）间隔已超过6个月，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融资间隔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开展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融资间隔期的规定，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2.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集成电路相关行业，是否需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非“高风险”项目的意见

根据《发行预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二期）”用于生产高密度互连板（HDI）和新能源汽车多层板，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3982 电子电路制造”，不属于集成电路行业，江西科翔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取得了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无需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非“高风险”项目的意见。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集成电路行业，无需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非“高风险”项目的意见。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本次募投项目土地及厂房安排与前次募投项目相同，均采用“代建-租赁-回购”的模式，由九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独资企业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和集团”）的子公司九江联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丰置业”）取得土地，由富和集团代建厂房，厂房建成后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内前三年租金 12 元/m²/月，第四年开始按 18 元/m²/月，满十年后按市场行情确定，前三年租金按 5 元/m²/月奖励给承租方，发行人承诺在 15 年内予以回购。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下属公司江西宇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睿”）存在租赁第三方厂房和生产设备的情形，租赁期内不同时间段月租金呈递增趋势：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月租金 85 万元；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月租金 115 万元；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月租金 135 万元；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月租金 15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的具体操作流程、定价依据，选择该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2）本次募投项目土地、厂房、设备（如有）等租赁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与出租方签订明确的租赁合同，主要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情况，租用年限、租金等是否合理，相关条款是否与其他开展“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的主体存在较大差异，租金是否与市价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相关原因及合理性；（3）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租金调整期限和调整幅度与江西宇睿相关租赁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的情形；（4）代建人、出租方相关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项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在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科翔电子电路板及半导体生产基地项目招商引资合同书》及《关于在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科翔电路板及半导体生产基地项目招商引资补充合同书》，江西科翔与富和集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签署的《委托代建回购框架协议》，江西科翔与富和集团、联丰置业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关于由九江联丰置业有限公司代建的确认函》，及江西科翔与联丰置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签署的《委托代建回购合同》；

2. 查阅常熟汽饰、长安汽车、春秋电子、苏大维格等上市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有关募投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的相关公告文件；

3. 登录 58 同城（www.58.com）、赶集网（www.ganji.com）、安居客（www.anjuke.com）查询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部分厂房的租赁价格；

4. 查阅江西宇睿与赣州新联兴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

5.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联丰置业、富和集团的信用信息，登录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http://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index.html>）查询富和集团披露的财务信息；

6. 对联丰置业与赣州新联兴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访谈；

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结论

1. “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的具体操作流程、定价依据，选择该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1）“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的具体操作流程、定价依据

根据《关于在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科翔股份电路板及半导体生产基地项目招商引资合同书》《关于在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科翔电路板及半导体生产基地项目招商引资补充合同书》《委托代建回购框架协议》《关于由九江联丰置业有限公司代建的确认函》等文件约定，并经发行人确认及访谈联丰置业，“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的具体操作流程、定价依据如下：

模式	操作流程	定价及依据
代建	由富和集团子公司联丰置业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项目用地并代建厂房。 代建土地面积 200 亩，代建约 12 万平方米建筑物，包括厂房、仓储、办公、宿舍等。	总建设资金约 2 亿元，含代建工程结算价和工程服务类费用（不含购买土地费用和代建管理费等）。 代建工程结算价系以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价为准；工程服务类费用系按照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文件标准确定。
租赁	代建厂房完成后，由联丰置业出租给江西科翔使用。 从所有代建工程交付验收合格后，且江西科翔正式投产后计算租金。如验收合格 3 个月后，发行人未能投产，则从验收合格 3 个月开始计算租金。	前三年按 12 元/平方米/月计算，第四年及以后按 18 元/平方米/月计算，租期满十年后按市场行情确定，租期计算至江西科翔完全回购完成时；回购过程中厂房租金根据回购款已支付比例相应下调。 租赁价格系在综合考虑项目建成时间较长、届时周边地块租金可能有一定上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回购	由江西科翔在招商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年内回购代建的厂房，具体回购方式由江西科翔选择：1、一年期回购；2、分两年期两年回购；3、分三年期三年回购。	代建人在代建工程中所投资的项目总费用（包括土地费用、代建工程总费用）。 土地费用系根据联丰置业取得募投土地的价格（6.5 万/亩）确定；契税及相关发生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确定；代建工程总费用系根据实际支出的代建费用确定。

（2）选择“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的原因

一方面，“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可以发挥代建方及出租方专业优势。代建方及出租方富和集团、联丰置业系九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企业，委托其代建有利于政府在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层面统一规划、分别实施、统一管理，可发挥其专业化与规模化优势，有效协调各方面资源，推进项目审批与建设，帮助落户企业更快投产。

另一方面，“代建-租赁-回购”模式能够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和节约资金。采取该模式可以充分利用政府建设资金充裕的优势，减少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压力，降低建设成本和投产后的运营成本。

（3）选择“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的合理性

近年来，工业厂房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已逐步成为浙江、江苏、江西等省份招商引资、吸引优质企业入驻经济技术开发区或产业园区的双赢模式之一。根据公开资料，上市公司中常熟汽饰(603035.SH)、长安汽车(000625.SZ)、春秋电子(603890.SH)、苏大维格(300331.SZ)等多家招商企业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据此，发行人募投项目土地及厂房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较为常见且具有合理性。

2. 本次募投项目土地、厂房、设备(如有)等租赁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与出租方签订明确的租赁合同，主要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情况，租用年限、租金等是否合理，相关条款是否与其他开展“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的主体存在较大差异，租金是否与市价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相关原因及合理性

(1) 本次募投项目厂房的租赁情况

根据《关于在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科翔股份电路板及半导体生产基地项目招商引资合同书》《关于在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科翔电路板及半导体生产基地项目招商引资补充合同书》《委托代建回购合同》，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的代建工程总费用(预计暂定)2亿元;代建管理费为230万元，由江西科翔于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厂房及附属设施自代建工程全部交付验收合格且正式投产起计算租金(如验收合格3个月后未能投产，则从验收合格3个月后开始计算租金)，前三年按12元/平方米/月计算，第四年及以后按18元/平方米/月计算，租期满十年后按市场行情确定，前三年租金按5元/平方米/月奖励给承租方，租期计算至江西科翔完全回购完成时;回购过程中厂房租金根据回购款已支付比例相应下调;厂房及附属设施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季度支付。

(2) 相关条款是否与其他开展“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的主体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厂房的租赁价格系在综合考虑项目建成时间较长、届时周边地块租金可能有一定上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经网络查询，部分上市公司募投项目披露的“代建-租赁-回购”模式，与发行人相关条款不存在实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募投项目	“代建-租赁-回购”
------	------	------------

常熟汽饰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由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代建方负责土地摘牌,并为募投项目量身定做厂房。建成后租给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3年,租赁期间,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按每平方米10元/月的标准缴纳租金,租赁期间届满后,由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回购厂房与土地。
长安汽车	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长安汽车整车二期项目”	由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代建方在项目建设期持有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并出租给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在项目竣工验收后3年内由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代建的房屋建筑物进行回购。
春秋电子	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1000万套精密结构件项目”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提供项目用地并按上市公司的实际要求建设厂房及配套工程,厂房交付使用后,上市公司按月支付租金,若上市公司回购厂房,则在通过相应程序后以成本价加适当利润扣除前期实际已缴纳的租金后出售给上市公司。
苏大维格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项目”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指定其下属国有子公司盐城晶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建设主体,项目建成后,盐城晶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代建厂房提供给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在达到回购条件时,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约定回购厂房。租期自正式交付代建厂房之日起算,租期为6年,租赁期间,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按每平方米10元/月的标准缴纳租金。

(3) 租金是否与市价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厂房的租赁价格系在综合考虑项目建成时间较长、届时周边地块租金可能有一定上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经网络查询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周边部分厂房的公开租赁价格信息,该等租赁价格水平为5.1元-13.5元/平方米/月,与江西科翔租赁代建厂房的租金不存在较大差异。

3.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租金调整期限和调整幅度与江西宇睿相关租赁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租赁事项为江西科翔租赁代建方联丰置业所有的厂房及附属建筑物(不含污水及废气处理设施),租赁资产范围不包括机器设备;而江西宇睿的租赁资产范围包括赣州新联兴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部分PCB生产设备、厂房及附属建筑物。

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内,本次募投项目与江西宇睿支付的租金水平皆呈现“阶梯状”上升趋势。相较于江西宇睿的租金调整约定,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租金调整期限较长、调整幅度较大,存在差异的原因为: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地方政府招商引资性质,投产后一定年限内保持合理、稳定的租金水平有利于降低入园企业成本负担、促进投资计划落地、吸纳当地人员就业和增加地方税收,而江西

宇睿租赁赣州新联兴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主要系安置华宇华源搬迁的部分产能,承租后仅需较短时间装修、设备调试即可达到满产状态,且出租方以获取租金为主要目的,双方系市场化协商确定租金水平及调整期限、幅度。因此,上述差异存在一定合理性。

经访谈出租方联丰置业及赣州新联兴科技有限公司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联丰置业、赣州新联兴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租金调整约定系正常交易行为,租金水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代建人、出租方相关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在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科翔股份电路板及半导体生产基地项目招商引资合同书》,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能将土地平整交付使用,则发行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或单方解除合同。

本次募投项目的代建人、出租方为富和集团及其子公司联丰置业,系九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企业,履约能力较强,违约风险相对较小。经网络查询并经访谈代建人联丰置业,富和集团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截至2021年3月末,总资产475.83亿元,资产负债率45.49%);富和集团及联丰置业经营状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代建人、出租方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代建人、出租方已经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且已按规定履行规划、建设、施工等审批流程,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未出现可能导致合同履行困难、双方争议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建人、出租方不存在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已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发行预案》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方式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广东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 根据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众审字（2021）第 02379 号），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的查询结果,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公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发行预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 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据此,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预案》,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预案》,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预案》,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及《实

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但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新增资质许可

1. 江西宇睿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60722MA39RLM056001W,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2. 江西科翔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取得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60406MA38QFLT32001V,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SINO UNIVERSAL DIGITAL TECH LIMITED(香港)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解散。

(二) 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除控股子公司外)之间的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租赁

关联方	租赁标的	2021年4-6月交易金额(元)
郑晓蓉	租赁厂房	45,100.80
郑晓蓉	租赁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19,551.00

2. 关联担保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及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华宇华源	郑晓蓉 谭东 郑萍	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	被担保方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坪山支行 11,500 万元授信合同(002602021K00090)项下全部债务, 授信期间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4年4月29日	否
发行人	科翔资本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方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0 万元《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1)第 09334 号)项下债务, 授信期间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	否

(三) 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向关联方郑晓蓉租赁不动产系以市场价格作价; 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华宇华源的银行授信和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费用, 亦未要求发行人提供反担保。

根据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并经查询相关公告, 发行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亦对有关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综上,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新增专利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 Any Layer 外层 4 分割曝光对位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2011152101.2	2020.10.26	原始取得

2	一种超厚 PCB 阻焊显影随行垫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023039407.5	2020.12.17	原始取得
3	一种阻焊退膜方法及阻焊退膜药水	智恩电子	发明专利	ZL 202110732266.5	2021.06.30	原始取得

(二) 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抽查部分新增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原始发票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法、有效。

(三) 长期股权投资变化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科翔的实收资本新增 2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247,459,040.49 元。

(四) 租赁房屋变化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发生以下变化: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变化
1	大亚湾科翔	惠州市大亚湾天海集团公司	大亚湾霞涌东兴路 2 巷(四号厂房)两栋房屋	864.67	仓储	2021.09.01-2022.08.31	续租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新增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银行授信及担保合同

2021 年 4 月 23 日,华宇华源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坪山支行签订《授信合同》(编号:002602021K00090),授信额度为 11,5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郑晓蓉、谭东、郑萍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智恩电子、大亚湾科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华宇华源、江西宇睿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1)第 09334 号),授信额度为 30,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以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华宇华源、大亚湾科翔、智恩电子、科翔资本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新增江西科翔为本次资产池业务合作主体，2021年7月23日，发行人、华宇华源、江西宇睿、江西科翔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新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1）第13004号）。

2021年6月24日，智恩电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1）惠银字第000080号），授信额度为20,000万元，敞口最高限额为8,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21年6月24日至2022年5月17日，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6月24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编号：4001202128121），授信额度为7,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21年6月24日至2022年1月6日，智恩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6月24日，智恩电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编号：4001202128123），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21年6月24日至2022年1月6日，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200800231-2021年(滨海)字00039号)	1,000	2021.05.28-2022.05.27	华宇华源、智恩电子、大亚湾科翔、郑晓蓉、谭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智恩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借款借据 (N21017874)	4,000	2021.06.29-2022.06.28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华宇华源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坪山支行	《贷款合同》 (002602021K00090T04001)	1,700	2021.04.29-2022.04.29	郑晓蓉、谭东、郑萍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智恩电子、大亚湾科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华宇华源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坑支行	《贷款合同》 (CBA202105310001446)	239.75	2021.05.31-2022.05.31	
5	华宇华源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坑支行	《贷款合同》 (CBA202104300002526)	276.31	2021.04.30-2022.04.30	
6	华宇华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应收款保兑协议》((20810000)浙银商应保字(2021)第04236	1,500	2021.05.26-2022.04.27	发行人以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提供连带责任

			号)			担保
--	--	--	----	--	--	----

3. 建设工程合同（交易总额 500 万元以上）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1	江西科翔	东莞市华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科翔净化机电内装一期工程	5,118.00
2	江西科翔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科翔一期低压配电工程安装	1,901.75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有效且正常履行。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经核查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公告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核查，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贴项目	主要依据	补贴金额 (元)
2021 年大亚湾区发展资本市场配套奖励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区级发展资本市场配套奖励资金的通知》及《2021 年大亚湾区发展资本市场配套奖励拟安排项目公示》	3,00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当时有效的政策，真实、

有效。

(二) 合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完税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查询政府主管部门公示网站，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三)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十、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 16,913.69 万元投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一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

(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且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新增且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新增且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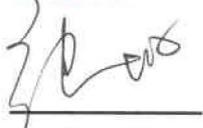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张婷婷



李 翼

2021年9月7日



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再创意字（2021）第 004-02 号

致：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1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及补充问题，信达现对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另有说明外，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及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印制电路板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对周围自然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且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5）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6）发行人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7）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号）、《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及《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

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

2. 查阅《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赣府发[2016]1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17]2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赣府发[2021]5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赣发改办环资[2021]37号），查阅江西科翔建设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报告及节能审查批复，查阅江西省统计局发布的《江西统计年鉴（2020）》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0年分省（区、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等指标公报》，对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文件；

3. 查阅江西科翔建设项目取得的项目备案文件；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26号）、《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赣环评字[2015]138号）、《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生态环境工作6条措施>的通知》（赣环办[2020]8号）、《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赣环环评[2020]25号）、《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深化环境影响评价领域“放管服”改革12条措施>的通知》（赣环环评[2021]26号）、《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通知》（九环发[2021]2号）及《江西省生态环境系统统一行政权力清单（事项颗粒化版本）》，查询江西政务服务网公示的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权力事项，查阅江西科翔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查阅江西科翔建设项目相关环境影响报

告及其公示信息，查阅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文件及核发的环评批复文件，并对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访谈；

5.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函》（环办政法函[2018]67号）、《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工信部电子[2021]5号）、《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33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1年第2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2+6+N”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年左右）的通知》（赣府字[2019]17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京九（江西）电子信息产业带发展规划>的通知》（赣府厅发[2019]2号）、《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九府发[2020]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及生态环境部的相关通知及公告，并查阅部分上市公司的案例；

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1年九江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九环综合字[2021]2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惠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惠市环办[2021]14号）；

7.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亚湾科翔报告期内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整改说明，查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守法情况的相关复函，并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网站公示信息；

8. 查阅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发行预案》《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

9. 对发行人及江西科翔环保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结论

1.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预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二期）”用于生产高密度互连板（HDI）和新能源汽车多层板，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之“二十八、信息产业”之“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电子核心产业之“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不属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中的落后产能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1）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发行预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科翔，实施地点位于江西省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1) 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政策要求

根据《江西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到2020年，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6%，能源消费总量增量控制在1,510万吨标准煤以内。该文件提出：

“（三）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不断优化工业产品结构。支持重点行业改造升级，鼓励企业瞄准国内同行业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增加产能项

目。大力实施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行动，以石化、钢铁、有色、食品、建材建筑、纺织服装、轻工等为重点，通过淘汰落后、兼并重组、技术改造、模式创新等手段，推动产业链从前端向后端、低端向中高端延伸转变，实现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全面跃升。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建立以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为约束条件的推进机制，强化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削减低效产能，严控新增产能。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分类有序、积极稳妥处置产能过剩行业的企业退出问题。

（四）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高端化、集约化、特色化为导向，以掌握核心技术为关键，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进一步培育壮大电子信息和新型光电、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航空、先进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努力实现产业规模倍增、龙头企业倍增、示范基地倍增，力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30%以上。支持技术装备和服务模式创新。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计量检测认证等专业化服务。开展节能环保产业常规调查统计。

（五）着力优化能源结构。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积极发展光伏发电，因地制宜开发风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深度开发水电，有序推进核电。对超出规划部分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目标考核。在工业与农业生产、港口码头等领域推进天然气、电能替代，减少散烧煤和燃油消费。到 2020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 65%以下。”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的石化、钢铁、有色、食品、建材建筑、纺织服装、轻工等传统产业重点改造升级范围，属于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能源消费主要包括电力、水、天然气、柴油，未使用煤炭，且已依法取得项目备案及节能审查批复，能够满足江西省上述能源消费双控政策要求。

2) 采用节能措施切实降低项目能耗

根据《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平方米高多层、HDI 高精密电路板及半导体项目节能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为切实降低本次募投项目能耗，江西科翔拟采用以下节能措施：选择国内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拟选用的动

力设备均为节能型的技术先进产品，同时加强维护工作，努力减少跑、冒、滴、漏等浪费；将专门成立节能领导小组，并纳入公司能源管理体系，下设能源环保管理科专门管理节能、降耗、环保等具体工作。

3) 对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增量影响较小

根据《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平方米高多层、HDI 高精密电路板及半导体项目节能报告》，“江西科翔年产 450 万平方米高多层、HDI 高精密电路板及半导体项目”（项目共三期，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其二期项目）能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计算用折标系数	折标煤量 (tce)
1	电	万 kWh	21,482.27	0.1229kgce/kWh (当量值)	26,401.71
				0.287kgce/kWh (等价值)	61,654.11
2	水	万 m ³	620.85	0.0858kgce/t	--
3	天然气	万 Nm ³	100.37	1.2143kgce/m ³	1,218.79
4	柴油	t	4.8	1.4571kgce/kg	6.99
年耗能量				当量值	27,627.49
				等价值	62,879.89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吨标煤/万元)					0.1204
2020 年江西省单位 GDP 能耗 (吨标煤/万元)					0.3815

注：根据《江西统计年鉴 2020》，江西省 2019 年单位 GDP 能耗为 0.3904。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相关公告，江西省 2020 年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为-2.27%。

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所属“江西科翔年产 450 万平方米高多层、HDI 高精密电路板及半导体项目”的能源消耗量对江西省能源消费增量影响较小，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低于 2020 年江西省单位 GDP 能耗水平。

根据对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访谈，本次募投项目能够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

经核查，就本次募投项目所属“江西科翔年产 450 万平方米高多层、HDI 高精密电路板及半导体项目”，江西科翔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取得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平方米高多层、HDI 高精密电路板及半导体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赣发

改能审专[2020]52号），原则同意项目节能报告，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27,627.49/62,879.89吨标准煤（当量值/等价值）。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2021年7月2日，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二期）予以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2019-360499-39-03-021263。

（2）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印刷电路板制造”，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江西省生态环境系统统一行政权力清单（事项颗粒化版本）》《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通知》，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

2021年9月10日，江西科翔取得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0万平方米高多层、HDI高精密电路板及半导体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九开环审字[2021]31号），同意江西科翔二期项目开工建设。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已办理了项目备案，获得了相应级别生

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4.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江西科翔已就其“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一期）”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406MA38QFLT32001V），有效期限自2021年8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本次募投项目为“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二期）”，江西科翔需就该扩建项目取得审批部门换发的新的排污许可证。

（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获得排污许可证的条件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现就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获得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分析如下：

序号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关于颁发排污许可证需具备的条件；《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关于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情形	是否符合	情况说明（包括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安排）
1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符合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件。
2	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符合	本次募投项目将按相关规定进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符合	本次募投项目将按相关规定采用污染防治措施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4	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符合	江西科翔将按相关规定编制自行监测方案。

5	不存在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情形。	符合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用地规划许可。
6	不存在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情形。	符合	本次募投项目未使用、生产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

根据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二期）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计排污许可证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排污许可证的办理进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经发行人确认，江西科翔预计将于 2023 年上半年按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于 2022 年上半年开始建设，预计于 2023 年下半年完工并发生实际排污，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的预计取得时间未晚于预计实际排污时间，办理时间安排合理。

（4）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科翔二期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未产生实际排污。

经访谈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并根据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西科翔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被调查、要求整改、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办理时间安排合理，后续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5.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发行预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二期）”拟生产高密度互连板（HDI）和新能源汽车多层板。经比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特性	产品		行业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1	GHW/GHF	电路板	4021xxxx	印制电路板制造	3972

注 1：产品分类系参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国家统计局令 2010 年第 13 号）。根据该分类，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属于“4021 印制电路板”类别下产品。

注 2：行业分类系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7-2011）。根据该分类，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属于“3972 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

（2）《“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系作为各监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相关产业、税收、贸易、信贷等政策的参考性文件，未规定名录中的产品属于禁止或限制生产的产品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现已更名为“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函》（环办政法函[2018]67号），《“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系供各部门制定和调整有关产业、税收、贸易、信贷等政策时参考。同时，经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该名录并未规定名录中的产品属于禁止或限制生产的产品。

经访谈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系各部门针对名录内产品制定和调整有关产业、税收、贸易、信贷等政策时的参考性文件，并未规定名录内产品属于禁止或限制生产的产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高污染、

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所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该名录未规定相关产品属于禁止或限制生产的产品。

（3）相关产品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不会对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行业政策方面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次募投项目所属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系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鼓励类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2021年，国家相继出台《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2021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等文件，鼓励发展高频高速、高层高密度印制电路板，将印制电路板归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2021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根据《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2+6+N”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年左右）的通知》《京九（江西）电子信息产业带发展规划》等文件，九江市作为江西省“京九（江西）电子信息产业带”战略布局中的“四城”之一，重点发展印刷电路板、智能传感器、新型电子材料等产业。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取得了项目备案、节能审查批复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根据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2021年9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项目投资备案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国家及江西省未对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开展产能产量压减工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亦未对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做出禁止性或限制性生产的规定。

2) 排污总量及排放标准方面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访谈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执行的排放总量、排放浓度标准如下：

类别	相关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	------	------------

<p>排放总量</p>	<p>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并经访谈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目前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建设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重金属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p>	<p>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新增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39.12 t/a、3.91t/a、0.24t/a、2.424t/a，本次募投项目总量排放控制指标已取得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确认许可。</p>
<p>排放标准</p>	<p>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综合排放标准。除综合排放标准外，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需执行的现行有效的行业排放标准主要包括《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p>	<p>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天然气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电镀生产线产生的氰化氢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表 6 的排放限值；氯化氢、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甲醛、氯气等污染物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表 3 和附录 A 中排放限值；碱性蚀刻氨参照执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2、4 中排放限值；TVOC 执行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氨和硫化氢参照执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4 排放限值；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发行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其中 COD、BOD₅、SS、总磷、总氮和氨氮执行富和永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余污染因子执行《电子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1 的污染物浓度限值。</p>

经访谈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对于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的相关产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通过在线监控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双随机、一公开”（即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予以重点关注，目前暂无具体的政策文件明确规定应当对列入该名录的产品实施更严格的管控；除上表规定的排放总量及排放标准要求外，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未对本次募投项目设置特殊的排污总量及排放标准要求。

3) 税收优惠政策方面

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相关文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相关产品受到的主要税收政策限制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对发行人的影响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纳税人销售自产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但不得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不涉及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但不得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不涉及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但不得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不涉及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的公告》等	自2010年7月15日起，部分钢材，部分有色金属加工材，银粉，酒精，玉米淀粉，部分农药、医药、化工产品，部分塑料及制品、橡胶及制品、玻璃及制品被取消出口退税；自2021年8月1日起，部分钢铁产品被取消出口退税。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未被列入取消出口退税清单

如上表所述，相关产品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对发行人现有税负成本未造成额外不利影响。

（4）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在生产过程产生污染，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作为电子信息产品的基础组件，印制电路板在产品正常仓储、运输、消费等环节不涉及污染物排放，主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本次募投项目系对发行人现有产能的有效扩充，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基本沿用发行人原有生产工艺技术，生产流程及生产排污环节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产污环节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环节	环保措施
废气	颗粒物	裁切磨边、钻孔、成型切割等工序；锅炉房	经集尘装置收集后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TVOC	干膜/油墨、阻焊丝印、显影、叠加压合、文字印刷等工序	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排放
	氰化氢	化学沉镍金工序	碱喷淋吸收处理达标后排放
	氮氧化物	硫酸酸洗、除油、微蚀、棕化、电镀和沉铜等工序；锅炉房（氮氧化物）	
	硫酸雾		
	甲醛	化学沉铜工序	
	盐酸雾	电镀、酸性蚀刻生产线	
	氯气	酸性蚀刻废液回收	
	氨	碱性蚀刻生产线和碱性蚀刻废液回收；污水处理站	酸喷淋吸收处理达标后排放
	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	加盖、周边绿化
	二氧化硫	锅炉房	高排
废水	CODcr	微蚀、清洗、蚀铜、镀铜、化金、化镍、除油、棕化、化学沉铜、膨松、显影等	根据项目废水特点，分类收集并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富和永安污水处理厂处理
	NH ₃ -N		
	总磷		
	总氮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开料、裁板、磨边、叠加、钻孔、成型切割等	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印刷、涂覆、曝光、去膜、酸/碱性蚀刻、化学沉铜、微蚀、化金、化镍、棕化、电镀等	废液暂存于污水处理站的废液收集池内，酸蚀刻液和碱蚀刻液再生回用，少量再生废液与其余危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平方米高多层、HDI 高精密电路板及半导体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九开环审字[2021]31 号），在全面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此外，发行人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制定了《质量、环境、HSF、医疗、职业健康安全手册》《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监测控制程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等文件，

要求员工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要素进行密切监控，对安全生产隐患进行及时报告、分析、处置，确保有效防范重大环境污染与安全生产事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本次募投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相关环境风险整体可控。

（5）主管部门意见

1) 根据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项目投资备案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国家及江西省未对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开展产能产量压减工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亦未对江西科翔前述建设项目产品做出禁止性或限制性生产的规定。

2) 根据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科翔自设立之日即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标准，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要求整改、处罚或可能处罚的情形。

3) 经 2021 年 9 月 22 日对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进行访谈确认：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系各监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相关产业、税收、贸易、信贷等政策的参考性文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未对名录内的产品做出禁止性或限制性生产的规定；

对于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的相关产品，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会通过在线监控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双随机一公开”（即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予以重点关注。目前暂无具体的政策文件明确规定应当对列入该名录的产品实施更严格的管控；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未对江西科翔设置特殊的排放总量及排放标准要求；

在落实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的前提下，江西科翔二期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

虽然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了项目备案、节能审查批复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在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各项规定并落实江西科翔二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的前提下，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该名录系作为各监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相关产业、税收、贸易、信贷等政策的参考性文件，并未对名录内的产品做出禁止性或限制性生产规定。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项目备案、节能审查批复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程序，募投项目产品仅在生产过程产生污染，发行人已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根据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及取得的相关情况说明文件，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发行人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2021年惠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的相关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依据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的自行监测要求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已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相关规范安装使用检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对原始监测记录进行保存；同时，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相关要求对本企业的环境信息进行公开。

（2）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平方米高多层、HDI 高精密电路板及半导体项目（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污染环节
废气	颗粒物	8.604	裁切磨边、钻孔、成型切割等工序；锅炉房
	TVOC	9.648	干膜/油墨、阻焊丝印、显影、叠加压合、文字印刷等工序
	硫酸雾	5.628	硫酸酸洗、除油、微蚀、棕化、电镀和沉铜等工序；锅炉房（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2.424	
	氰化氢	0.006	化学沉镍金工序
	甲醛	0.192	化学沉铜工序
	盐酸雾	0.306	电镀、酸性蚀刻生产线
	氯气	0.022	酸性蚀刻废液回收
	氨	0.279	碱性蚀刻生产线和碱性蚀刻废液回收；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	0.013	污水处理站
二氧化硫	0.24	锅炉房	
废水	CODcr	39.12	微蚀、清洗、蚀铜、镀铜、化金、化镍、除油、棕化、化学沉铜、膨松、显影等
	NH ₃ -N	3.91	
	总磷	0.39	
	总氮	11.7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161.6	开料、裁板、磨边、叠加、钻孔、成型切割等
	危险废物	20,986.797	印刷、涂覆、曝光、去膜、酸/碱性蚀刻、化学沉铜、微蚀、化金、化镍、棕化、电镀等
	生活垃圾	115.5	员工生活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

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入金额合计 8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拟达到的要求
废气	颗粒物	经集尘装置收集后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30套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95%，去除率达9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要求；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表3和附录A中标准要求
	TVOC	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排放	6套UV光解、6套活性炭吸附塔，收集效率95%，去除率≥90%	参照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标准
	氰化氢	碱喷淋吸收处理达标后排放	5套碱喷淋吸收塔、1套酸喷淋吸收塔，收集效率为95%，少量酸性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同类别废气去除率80-99%不等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表6的排放限值与“颗粒物”排放要求相同
	氮氧化物			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表3和附录A中标准要求
	硫酸雾			
	甲醛			
	盐酸雾			
	氯气			
	氨	酸喷淋吸收处理达标后排放	参照执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2、4中标准要求	
	硫化氢	加盖、周边绿化	量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参照执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2、4中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	高排	18米高排气筒	与“颗粒物”排放要求相同	
废水	CODcr	根据项目废水特点，分类收集并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富和永安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置污水处理站1座，根据废液类别设有11个收集池（面积合计1,168m ³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4,000m ³ /d，其他废水（含氰、含镍、RO、络合等）处理系统设计规模100-2,000m ³ /d不等	富和永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电子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标准要求；《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
	NH ₃ -N			
	总磷			
	总氮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回收利用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400m 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液暂存于污水处理站的废液收集池内，酸蚀刻液和碱蚀刻液再生回用，少量再生废液与其余危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 1,040m ³ ，贮存能力 1,000 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设施投资已经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后达产状态下的污染物排放量，并按排放规模进行投入，能够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处理后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审批部门核发的环评批复文件。

7.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复函，查询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

（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智恩电子、华宇华源、江西科翔、江西宇睿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亚湾科翔受到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14 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大亚湾科翔烘烤车间产生的废气未经过废气处理设施直接排放到外环境中。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惠湾环罚字[2018]58 号），责令立即纠正违法行为，并处 2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大

亚湾科翔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该等“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罚款金额位于法定范围的下段区间。

此外，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8年版）》，上述违法行为系“一般”违法程度，不属于该标准规定的违法程度“较重”、“严重”或“特别严重”的违法情节范围。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9月2日出具的复函，上述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不属于《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中的重大违法情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对前述情形进行了及时整改，自2018年6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大亚湾科翔上述环保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智恩电子、大亚湾科翔、华宇华源、江西科翔、江西宇睿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4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11亿元用于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二期）（以下简称“二期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在现有基础上分别新增年产HDI板和新能源汽车多层板100万平方米和60万平方米的产能，分别预计新增收入111,623.55万元和35,419.02万元，较2020年末相关产品收入增幅较大；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为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1月，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33.69%，项目将分别新增多层板50万平方米、HDI板20万平方米和特殊板10万平方米的产能，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发行人披露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总体分三期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0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总体建设的时间安排、资金来源，各期项目之间以及和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结合以上内容说明投资建设三期项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行人是否有

足够的资源和实施能力同时建设多个项目；（2）在前次募投项目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融资间隔期的规定，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3）结合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投资进度及实施情况，量化分析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短期内同时进行大规模产能扩建的必要性、合理性，并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成本与前次募投项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披露中国大陆 PCB 生产制造企业超 2,000 家，排名前十的企业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52.19%，PCB 生产企业的市场竞争激烈，请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各产品市场容量、同行业最新投产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各产品较同行业竞品的优劣势、投产计划，在手订单、各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否与发行人在手订单、销售收入增长情况、行业增长情况相匹配，是否足以支撑未来产能释放计划，是否可能存在收入不及预期、产能闲置的风险，并说明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集成电路相关行业，是否需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非“高风险”项目的意见；（6）请明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具体方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1）（3）（4）项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3）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5）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发行预案》《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查阅江西科翔取得的项目备案文件；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结论

1. 在前次募投项目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融资间隔期的规定，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1）在前次募投项目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为“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总投资7.43亿元，前次募集资金净额5.02亿元将全部用于该项目。截至2021年9月10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已支付金额2.44亿元，占所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48.72%，部分合同款项因采取分阶段付款模式尚未支付完毕，但前次募集资金已作出相关使用安排，剩余募集资金将于短期内进一步投入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定位及应用与PCB下游主要应用领域需求趋势吻合，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和5G通信等新兴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发行人产能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近年来PCB行业头部企业集中度正逐步提升，同行业上市公司持续从事固定资产投资、提升产能，发行人有必要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即“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二期）”进行设备升级换代、扩大经营规模。同时，江西科翔一、二期项目在产品类型、产线设置及生产工艺、应用领域、客群定位等方面存在差异，且对应的产能相互独立；江西科翔一、二期项目作为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整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实施具有一贯性，产能释放具有渐进性，不存在因产能释放过快导致产能闲置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在前次募投项目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开展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融资间隔期的规定，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根据《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即2021年6月26日）与前次募集资金到位之日（即2020年11月2日）间隔已超过6个月，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融资间隔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开展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融资间隔期的规定，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2.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集成电路相关行业，是否需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非“高风险”项目的意见

根据《发行预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二期）”用于生产高密度互连板（HDI）和新能源汽车多层板，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3982 电子电路制造”，不属于集成电路行业，江西科翔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取得了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无需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非“高风险”项目的意见。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集成电路行业，无需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非“高风险”项目的意见。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本次募投项目土地及厂房安排与前次募投项目相同，均采用“代建-租赁-回购”的模式，由九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独资企业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和集团”）的子公司九江联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丰置业”）取得土地，由富和集团代建厂房，厂房建成后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内前三年租金 12 元/m²/月，第四年开始按 18 元/m²/月，满十年后按市场行情确定，前三年租金按 5 元/m²/月奖励给承租方，发行人承诺在 15 年内予以回购。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下属公司江西宇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睿”）存在租赁第三方厂房和生产设备的情形，租赁期内不同时间段月租金呈递增趋势：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月租金 85 万元；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月租金 115 万元；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月租金 135 万元；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月租金 15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的具体操作流程、定价依据，选择该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2）本次募投项目土地、厂房、设备（如有）等租赁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与出租方签订明确的租赁合同，主要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情况，租用年限、租金等是否合理，相关条款是否与其他开展“代

建-租赁-回购”模式的主体存在较大差异，租金是否与市价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相关原因及合理性；（3）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租金调整期限和调整幅度与江西宇睿相关租赁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4）代建人、出租方相关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项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在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科翔电子电路板及半导体生产基地项目招商引资合同书》及《关于在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科翔电路板及半导体生产基地项目招商引资补充合同书》，江西科翔与富和集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签署的《委托代建回购框架协议》，江西科翔与富和集团、联丰置业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关于由九江联丰置业有限公司代建的确认函》，及江西科翔与联丰置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签署的《委托代建回购合同》；

2. 查阅常熟汽饰、长安汽车、春秋电子、苏大维格等上市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有关募投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的相关公告文件；

3. 登录 58 同城（www.58.com）、赶集网（www.ganji.com）、安居客（www.anjuke.com）查询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部分厂房的租赁价格，查阅富和集团下属子公司九江富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出租其他厂房的合同，并对九江富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访谈；

4. 查阅江西宇睿与赣州新联兴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

5.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联丰置业、富和集团的信用信息，登录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http://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index.html>）查询富和集团披露的财务信息；

6. 对联丰置业与赣州新联兴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访谈；

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结论

1. “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的具体操作流程、定价依据，选择该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1）“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的具体操作流程、定价依据

根据《关于在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科翔股份电路板及半导体生产基地项目招商引资合同书》《关于在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科翔电路板及半导体生产基地项目招商引资补充合同书》《委托代建回购框架协议》《关于由九江联丰置业有限公司代建的确认函》等文件约定，并经发行人确认及访谈联丰置业，“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的具体操作流程、定价依据如下：

模式	操作流程	定价及依据
代建	由富和集团子公司联丰置业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项目用地并代建厂房。 代建土地面积 200 亩，代建约 12 万平方米建筑物，包括厂房、仓储、办公、宿舍等。	总建设资金约 2 亿元，含代建工程结算价和工程服务类费用（不含购买土地费用和代建管理费等）。 代建工程结算价系以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价为准；工程服务类费用系按照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文件标准确定。
租赁	代建厂房完成后，由联丰置业出租给江西科翔使用。 从所有代建工程交付验收合格后，且江西科翔正式投产后计算租金。如验收合格 3 个月后，发行人未能投产，则从验收合格 3 个月后开始计算租金。	前三年按 12 元/平方米/月计算，第四年及以后按 18 元/平方米/月计算，租期满十年后按市场行情确定，租期计算至江西科翔完全回购完成时；回购过程中厂房租金根据回购款已支付比例相应下调。 租赁价格系在综合考虑项目建成时间较长、届时周边地块租金可能有一定上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回购	由江西科翔在招商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年内回购代建的厂房，具体回购方式由江西科翔选择：1、一年期回购；2、分两年期两年回购；3、分三年期三年回购。	代建人在代建工程中所投资的项目总费用（包括土地费用、代建工程总费用）。 土地费用系根据联丰置业取得募投土地的价格（6.5 万/亩）确定；契税及相关发生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确定；代建工程总费用系根据实际支出的代建费用确定。

（2）选择“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的原因

一方面，“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可以发挥代建方及出租方专业优势。代建方及出租方富和集团、联丰置业系九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企业，委托其代建有利于政府在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层面统一规划、分别实施、统一管理，可发挥其专业化与规模化优势，有效协调各方面资源，推进项目审批与建设，帮助落户企业更快投产。

另一方面，“代建-租赁-回购”模式能够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和节约资金。采取该模式可以充分利用政府建设资金充裕的优势，减少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压力，降低建设成本和投产后的运营成本。

（3）选择“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的合理性

近年来，工业厂房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已逐步成为浙江、江苏、江西等省份招商引资、吸引优质企业入驻经济技术开发区或产业园区的双赢模式之一。根据公开资料，上市公司中常熟汽饰（603035.SH）、长安汽车（000625.SZ）、春秋电子（603890.SH）、苏大维格（300331.SZ）等多家招商企业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据此，发行人募投项目土地及厂房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较为常见且具有合理性。

2. 本次募投项目土地、厂房、设备（如有）等租赁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与出租方签订明确的租赁合同，主要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情况，租用年限、租金等是否合理，相关条款是否与其他开展“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的主体存在较大差异，租金是否与市价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相关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募投项目厂房的租赁情况

根据《关于在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科翔股份电路板及半导体生产基地项目招商引资合同书》《关于在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科翔电路板及半导体生产基地项目招商引资补充合同书》《委托代建回购合同》，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的代建工程总费用（预计暂定）2亿元；代建管理费为230万元，由江西科翔于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厂房及附属设施自代建工程全部交付验收合格且正式投产起计算租金（如验收合格3个月后未能投产，则从验收合格3个月后开始计算租金），前三年按12元/平方米/月计算，第四年及以后按18元/平方米/月计算，租期满十年后按市场行情确定，前三年租金按5元/平方米/月奖励给承租方，租期计算至江西科翔完全回购完成时；回购过程中厂房租金根据回购款已支付比例相应下调；厂房及附属设施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季度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除租赁厂房外，不涉及机器设备等资产租赁。且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暂未与代建人、出租方富和集团及联丰置业签署单独的厂房租赁协议。

（2）相关条款是否与其他开展“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的主体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厂房的租赁价格系在综合考虑项目建成时间较长、届时周边地块租金可能有一定上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经网络查询，部分上市公司募投项目披露的“代建-租赁-回购”模式，与发行人相关条款不存在实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募投项目	“代建-租赁-回购”
常熟汽饰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由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代建方负责土地摘牌，并为募投项目量身定做厂房。建成后租给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3年，租赁期间，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按每平方米10元/月的标准缴纳租金，租赁期间届满后，由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回购厂房与土地。
长安汽车	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长安汽车整车二期项目”	由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代建方在项目建设期持有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并出租给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在项目竣工验收后3年内由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代建的房屋建筑物进行回购。
春秋电子	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1000万套精密结构件项目”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提供项目用地并按上市公司的实际要求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厂房交付使用后，上市公司按月支付租金，若上市公司回购厂房，则在通过相应程序后以成本价加适当利润扣除前期实际已缴纳的租金后出售给上市公司。
苏大维格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项目”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指定其下属国有子公司盐城晶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建设主体，项目建成后，盐城晶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代建厂房提供给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在达到回购条件时，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约定回购厂房。租期自正式交付代建厂房之日起算，租期为6年，租赁期间，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按每平方米10元/月的标准缴纳租金。

（3）租金是否与市价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厂房的租赁价格系在综合考虑项目建成时间较长、届时周边地块租金可能有一定上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经网络查询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周边部分厂房的公开租赁价格信息，该等租赁价格水平为5.1元-13.5元/平方米/月；经查阅富和集团下属子公司九江富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出租其他厂房的合同，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部分出租厂房的价格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时间	租金
九江富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中玻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城西港区港兴路九江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13号15,743.44平方米标准厂房	2019.12.09-2024.12.08	第一层12元/平方米/月，第二、三、四层10元/平方米/月

九江富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华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城西港区港城大道九江综合保税区 5 号 5,768.22 平方米标准厂房	2019.10.01-2022.09.30	12 元/平方米/月
九江富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垚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城西港区港兴路九江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 19 号 5,929.36 平方米桁吊车间	2021.01.01-2026.12.31	15 元/平方米/月

经访谈九江富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并经发行人说明，与江西科翔相比（租赁期限最长可达 15 年），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周边厂房租赁期限一般较短，且由于厂房的租赁价格在一定年限内能保持基本稳定，因此相关合同通常采取固定租金的模式，未直接对租金设置调整期限和调整幅度；若到期续期，则会根据届时周边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对租金进行调整。江西科翔预计于 2021 年至 2022 年间开始租赁代建厂房，其租赁厂房的租金（前三年按 12 元/平方米/月计算，并按 5 元/平方米/月奖励）与当前市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城西港区作为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的重要区域，随着周边基础设施的完善以及产业集群的不断发展，未来周边厂房租金亦存在上涨空间，第四年将租金上调至 18 元/平方米/月是将未来厂房租赁市价可能上涨的预期纳入考虑的结果。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租金与市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3.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租金调整期限和调整幅度与江西宇睿相关租赁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江西宇睿相关租赁合同、访谈江西科翔租赁代建方联丰置业并经发行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租金调整期限和调整幅度与江西宇睿相关租赁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1）出租方性质不同

江西科翔的厂房系向九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子公司进行租赁，具有地方政府招商引资性质，投产后一定年限内保持合理、稳定的租金水平有利于降低入园企业成本负担、促进投资计划落地、吸纳当地人员就业和增加地方税收；而江西宇睿的出租方赣州新联兴科技有限公司系市场化主体，出租方以获取租金为主要目的，双方系市场化协商确定租金水平及调整期限、幅度。

（2）租赁资产投产进度不同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租赁资产范围包括代建厂房及部分附属建筑物，预计在投产后第四年达产率为 100%，协议约定在第四年进行租金调整，一定程度上考虑

了投产进度，可降低江西科翔前期租金负担；而江西宇睿租赁资产范围包括厂房及部分附属建筑物、一批 PCB 生产设备，主要系安置华宇华源搬迁的部分产能，承租后仅需较短时间装修、设备调试即可达到满产状态，因此在正式租赁后的较短期限内即上调租金。

（3）租赁性质不同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租赁事项实质为一种过渡性安排，最终目的系厂房回购，回购完成前皆可租赁，发行人在回购期内（15 年）可根据自身情况自由选择合适时点实施回购，且“阶梯式上涨”的租金调整安排亦考虑了代建方的资金回笼需求；江西宇睿相关租赁事项未涉及租赁资产产权转让问题，如合同约定的租期较长不便于租赁双方根据未来的生产经营状况对租赁价格、租赁标的等进行调整，因此租赁期限较短且租金的调整期限较近。

经访谈出租方联丰置业及赣州新联兴科技有限公司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联丰置业、赣州新联兴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租金调整约定系正常交易行为，租金调整期限和调整幅度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代建人、出租方相关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在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科翔股份电路板及半导体生产基地项目招商引资合同书》，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能将土地平整交付使用，则发行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或单方解除合同。

根据《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访谈代建人联丰置业，本次募投项目的代建人、出租方为富和集团及其子公司联丰置业，系九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企业，富和集团作为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平台，负责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投资建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富和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总资产 507.35 亿元，资产负债率 49.41%，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亏损情况，未发生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富和集团及联丰置业经营状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此外，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3152 号），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

根据发行人及代建人、出租方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代建人、出租方已经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且已按规定履行规划、建设、施工等审批流程，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暂未出现可能导致合同履行困难、双方争议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虽然代建人及出租方履约能力较强，但未来若当地政府招商引资政策、土地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影响代建方、出租方正常经营，导致其对发行人的履约能力下降，则存在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代建-租赁-回购”的土地及厂房无法如期交付，发行人租赁及后续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建人、出租方不存在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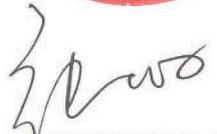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张婷婷


李 翼

2021年9月26日